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4日